

羅振玉學術論著集



YZLI 0890088088



羅振玉學術論著集

第九集

羅振玉 著

羅繼祖 主編

王同策 副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YZLI 0890088088



第九集

責任編輯：杜東媽

封面設計：嚴克勤

技術編輯：王建中

校對：俞麗敏 李玉梅等



第九集目次

面城精舍雜文甲編	一
面城精舍雜文乙編	四七
雲窗漫稿(永豐鄉人甲稿)	九三
雪堂校刊羣書叙錄(永豐鄉人乙稿)	一五一
雪堂金石文字跋尾(永豐鄉人丙稿)	三七五
雪堂書畫跋尾(永豐鄉人丁稿)	五三一
整理後記	六〇五
	羅繼祖

面城精舍雜文甲編

面城精舍雜文甲編序目

平昔於古文夙未究心，比因從事考訂，閒有敘述，辭取達意，不能工也。弄筆有年，所積漸夥，辛卯仲秋，刪釐爲面城精舍雜文甲編，並爲目錄如左：

「贊者盥於洗」申段氏義	七
漢石經牧誓「任父母弟」解	八
「隰有六駁」申陸氏義	八
老子疏義	九
錢文考	一〇
釋人證誤	一一
毛鄭詩校議序	一六
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新校正序	一七
皇甫謐高士傳輯本序目	一八

干祿字書箋證序	二〇
碑別字序	二二
重訂紀元編序例	二三
金石萃編校字記序	二五
讀碑小箋序	二五
存拙齋札疏序	二六
俗說序	二六
眼學偶得序	二六
寰宇訪碑錄校議序	二七
淮陰金石僅存錄序	二七
質碑圖記	二八
書歸去來辭後	二九
南雍本陳書跋	二九
慧琳一切經音義跋	三〇
南華真經注疏跋	三一

馬刻干祿字書跋	三二
史略跋	三二
思悅編陶湍明集跋	三三
具茨集跋	三三
龔校干祿字書跋	三四
金石文字辨異跋	三五
日本刻和漢洋年契跋	三五
嶧山碑跋	三六
西狹頌跋	三七
郭有道碑跋	三七
劉懿墓誌跋	三七
敬史君碑跋	三八
高貞碑跋	三九
鞠彥雲墓誌跋	三九
源磨耶墓誌跋	三九

樊可憐造象記跋	四〇
感孝頌跋	四〇
甯贊碑跋	四一
建龍華浮圖碑跋	四一
葉國重碑跋	四二
薛河東書七啓跋	四三
張貓造象記跋	四三
薛君夫人柳氏舉誌銘跋	四三
姚懿碑跋	四四
李光弼碑跋	四四
黃帝祠宇額字跋	四五
張銳墓誌跋	四五
李繼墓誌跋	四五
楊吳李濤妻汪氏墓誌跋	四六

面城精舍雜文甲編

「贊者盥於洗」申段氏義

《士冠禮》：「贊者盥於洗，西升立於房中，西面南上。」注：「盥於洗西，由賓階升也。立於房中，近其事也。南上，尊於主人之贊者。」段氏玉裁曰：「賈《疏》以洗西句絕，甚誤。注『盥於洗』爲句，『西』字下屬。贊者是賓黨，不當入門，而右洗在東，故知自西而東仍自東而西也。」胡氏培輩駁之曰：「洗是承棄水之物，盥是別挹水於壘以沃之，不於洗盥也。若如段說以『於洗』爲句，則文義有難安矣。玉案：段說精確不刊，胡駁殊不然。考古人設水用壘、沃盥用料、承盥用洗。《少牢饋食禮》：「司官設壘水於洗東」注：「凡設水用壘。」《士冠禮》：「水在洗東」注：「水器，尊卑皆用金壘，及大小異。」此設水用壘之證。「司官設壘水於洗東」注又云：「料，斟水器也。」沃盥用料，是沃盥用料之證。「水在洗東」注又云：「洗，承盥洗者棄水器也。」是承盥用洗之證。壘也、料也、洗也，三者相須，凡盥必以料取壘水，自上沃而盥之，而以洗承其下。壘僅貯盥水，而盥則必於洗。胡氏未

明此義，而云不於洗盥，其說甚誤。且《少牢餽食禮》一則曰「卒脩，祝盥於洗」，再則曰「祝與二佐食皆出盥於洗」，尤古人盥用洗之明證矣。胡氏《儀禮正義》實精博不朽之作，然亦有千慮之失，茲為據段說以繩正之。

漢石經牧誓「任父母弟」解

《書·牧誓》「昏棄厥遺王父母弟弗迪」，《漢石經》作「任父母弟」。馮氏登府《漢石經考異》據漢石刻謂「任」即「王」字。玉不然其說。考《爾雅·釋親》「父之考為王父，父之妣為王母」。《廣雅釋詁》「王，大也」。王訓大，故今王父、王母亦稱大父、大母。又《爾雅釋詁》及《詩·賓之初筵》「有壬有林」，《傳》均云：「王，大也。」任與王通。《詩·燕燕》「仲氏任只」，《傳》「任，大也」。任父母即王父母，猶言大父母，亦猶言王父母，初無二義也。邇來治《書》家於此咸無論議。馮說辯而未當，姑補釋以質方雅。

「隰有六駁」申陸氏義

《詩》「隰有六駁」陸機《疏》：駁馬，木名，梓榆也。與下「苞棣」、「樹檉」，皆山隰之木相配，不應謂獸駁。《毛傳》極當。段氏玉裁駁陸謂《詩》「鵲巢」、「旨苕」，「甓」旨鶉，皆並舉。不必駁與櫟為不

類。玉謹案：駁之爲獸，僅見《爾雅·釋獸》及《吳都賦》《北史·張華原傳》，此外不多見。《一切經音義》九載「魏黃初三年，六駁再見于野」。其爲不經見之獸可知，使爲常物，則「再見于野」何必遂著之簡冊。且《詩》言「山有」、「隰有」，指不勝屈，皆指草木言之，從無及獸者。隰爲濱水下濕之地，宜種植而非獸迹所常到。段氏以「鵲巢」、「旨鴉」例之，誤矣。王氏夫之又謂「駁馬當是《爾雅》之駁，赤李」。又云「隰於李爲宜，不宜於榆」。其說亦誤。今江南濱水低濕處皆雜植榆柳，何得云隰不宜李。且《詩》亦明言「隰有榆」，王氏失考耳。《爾雅·釋草》之駁，一名九葉。《釋木》之駁，赤李。一草一木，皆與《詩》所言之駁不同。陸《疏》云：「其樹皮駁犖，遙視似駁馬，故以爲名。義精而理確，後有作者不易是言也。」

老子疏義

《老子·德經》：「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漢以來解家多不明了。玉案：《說文》「一」注「惟初太極，道立於一」。「二」注「地之數」。「三」注「數名。天、地、人之數也」。《德經》云「道生一」，即無極而太極之謂。一，天也。一偶一而生二，二之字上畫爲天，下畫爲地。故《說文》云「地之數」。二偶一而生三，三之字上畫象天，下畫象地，中畫象人。有天地而人盈其中，故《說文》云「天、地、人之道」。天地人既具，而含生負氣之倫靡弗備，故曰「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

物」。此條向無確訓，玉謹據許書疏其義。


錢文考

玉蓄古錢十有六，狀薄而小，幕平無輪廓，大小齊等，銅質赤。不甚古，遠者約四百年，近者約一二百年。其文曰「元豐通寶」、「紹豐平寶」、「大定通寶」、「天符元寶」、「正隆元寶」、「治平聖寶」、「漢元通寶」、「太和通寶」、「聖元通寶」、「天聖元寶」、「祥通元寶」、「安法元寶」、「祥聖通寶」、「咸平元寶」、「元符通寶」、「威絲元寶」。其號驗之中國史書皆不載。考安南黎僖《大越史記》，越主陳昶年號「元豐」，陳暉號「紹豐」，楊日禮號「大定」，胡季犁號「聖元」，均與錢文合。又李乾德號「天符嘉慶」，李天祚號「政隆寶應」，李龍翰號「治平應龍」。當即錢文之「天符」、「正隆」、「治平」。《大越史記》四字、錢文二字者，省文也。此與宋「大中祥符」錢文僅作「祥符」同例。於是乃審爲大越錢。其他錢字畫、銅質並同。蓋亦越號。可補《大越史記》之佚者也。又有可正史書之誤者，《明史·安南傳》黎濬年號「大利」。梁氏玉繩《元號略補遺》云「濬祖名利，不應以祖名紀元。今錢文有『大和』，與黎濬延寧錢制同，知濬號是『大和』，《明史》作『大利』者誤」。今以玉蓄錢考之，「大利」既非，「大和」亦誤，乃「太和」耳。李天祚號《大越史記》作「政隆」，錢文作「正隆」，亦宜據錢文改「正」。偏邦僭號，中國史籍不暇詳記，而外國專史亦未備書。不有是錢，其何以糾誤而補佚乎？濡管識之，欣喜無斁。

釋人證誤

孫伯淵先生星衍《釋人篇》，原本許祭酒《說文解字》，良便學者。顧紕繆頗復不少，爰以暇日，謹爲證其誤。

人始孕曰腠，一月曰胚，三月曰胎，子未成形謂之包，兒生裹謂之胞，有髮、臂、脛謂之子。

《說文》子，籀文作。注：「凶有髮、臂、脛在几上也。」玉案：其文「凶有髮」爲句，「臂、脛在几上」爲句。篆文作子，象子在襍中形。籀文作，象在几上形。均說字形，非說字義。孫氏誤以說字形爲說字義，而斷注中「有髮、臂、脛」爲句，殊不可通。

頭凶未合謂之兒，孺子謂之兒。

《說文》兒，「孺子也。从儿，象小兒頭凶未合」。玉案：注文「孺子也」，釋字義。「頭凶未合」，釋字形。兒从自从儿，自象頭凶未合。孫氏亦誤認爲釋字義。

人謂之大。

《說文》大，注：「天大，地大，人亦大。」玉案：大，象人形，義則不訓人。注言「天大，地大，人亦大」者，言凡大在上者莫如天，在下者莫如地，在天地之間者莫如人。天地無可象，故以人爲大字之象。其義則不訓人。孫氏云「人謂之大」，殊不可通。

人頭謂之首，首謂之百，亦謂之頁，亦謂之兒。

兒，《說文》無首訓，惟兜注：「从叀，从兒省。兒象人頭形也。」

孫氏或本此。使果爾，則亦誤以釋字形爲釋字義。

頭會齒蓋謂之凶，凶謂之𦵏，頭髑謂之齒。顛謂之頂，亦謂之顛，頤謂之頤，亦謂之題。顏前謂之面，眉目之間謂之顏。引氣自昇謂之鼻，鼻謂之自，鼻莖謂之頰。眼謂之目，目匕謂之𦵏，亦謂之𦵏，童子精謂之𦵏，目旁薄致謂之𦵏，目厓謂之皆，圍謂之𦵏。

今本《說文》「皆，目厓也」。此作「目厓」，據《字林》引改。

振牟謂之𦵏。《玉篇》𦵏，振牟也。今本《說文》作振𦵏，疑誤。

𦵏，《說文》徐鍇本注「振也」，徐鉉本注「振𦵏也」。古本《玉篇》引作「振𦵏」，今本《玉篇》引作「振𦵏」。四本不同，此從今本《玉篇》。玉案：注文「𦵏」乃「𦵏」字之誤。段氏玉裁斷從古本《玉篇》作「振𦵏」最允，詳見《說文段氏注》。此與釋人無涉，當刪。

面旁謂之頰，頰車謂之𦵏，頰後謂之頤。權謂之頰，亦謂之𦵏。𦵏謂之頤，亦謂之頤。

「領」字誤，當作「頤」。《說文》：「頤，頤也。」

所以言食謂之口，口謂之喙，亦謂之囑。口尚謂之唇，唇兩邊謂之吻。

《說文》：「吻，口邊也。」不云「唇兩邊」。玉案：孫氏此篇全本《說文》，不應此處獨否，當

改正。

口上阿謂之谷，在口所以言別味謂之舌，舌謂之函。主聽謂之耳，耳曼謂之聃，耳門謂之頤。頭莖謂之頸，頸謂之亢，頭後謂之項，項謂之領，亦謂之脰，項枕謂之煩。喉謂之咽，亦謂之嚙，亦謂之噬。肩甲謂之膊，肩前謂之髆，臂下謂之亦，亦謂之掖，亦下謂之脇，亦謂之脇。

「脇」字誤，當作「肱」。《說文》：「肱，亦下也。」

臂上謂之肱，手上謂之臂，臂節謂之肘。拳謂之手，手中謂之掌，手擊謂之擊，手足指謂之指。

《說文》：「指，手指也。」不云「手足指」。

將指謂之拇，覆手謂之爪，反爪謂之爪。膺謂之膺，兩膀謂之脅，厚謂之腹，臍謂之臍，脛本謂之股。

《說文》：「股，髀也。」不訓「脛本」。玉案：此篇不本許書者凡二處，此及上「脛兩邊謂之吻」句是。

股謂之胯，股外謂之髀。

《說文》「髀，股也」。不作「股外」。玉案：此當是據李善《文選·七命》注引改。又唐釋慧琳《一切經音義》一引亦作「髀，股外也」。

髀謂之尻，尻謂之肱，肱謂之尻，尻謂之肩，髀上謂之髀，兩髀之間謂之奎，孔謂之腓，女陰謂之也。也，讀古如匣。《釋名》：陰，陰也。言所在陰翳也。然則人陰名也，亦與陰同義也。髀聲相近。脛謂之脚，亦謂之骹，亦謂